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7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辛○○

己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兩造之母丁○○○無所得而未能維持自己生活。聲請人自民國86年起照顧及支付丁○○○之扶養費，相對人未曾聞問或支付任何費用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彰化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作為丁○○○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各應返還聲請人自98年3月至113年2月共計15年所代墊之扶養費，為此聲明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859,679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

丁○○○有銀行存款、老農年金及變賣不動產等所得，足供其維持生活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接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
03 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雖同條第2項又規定，前項無謀
04 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然不得因而
05 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亦不在適用之列。是直系血親尊親
06 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；易言
07 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
08 限制。又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
09 而言；反面言之，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
10 養之權利。本件相對人是否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應以其不能以
11 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為限。

12 (二)經查，丁○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98年3月時年77歲，固無
13 謀生能力，惟其自98年3月至113年2月，每月可領取6,000元
14 至8,110元不等之老農年金，有勞工保險局老年農民福利津
15 貼申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；又丁○○○名下有存款，98年
16 3月間○○市農會帳戶有185,925元，臺灣銀行○○分行帳戶
17 則有130萬定期存款及定存利息固定收入；再者，丁○○○
18 於105年間處分其不動產，獲得買賣價金530萬元，此有員林
19 市農會、臺灣銀行員林分行檢送之丁○○○存款帳戶交易明
20 細資料、員林地政事務所檢送之丁○○○○○○市○○路○○
21 段○○號房地買賣登記申請書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在卷
22 可考。是可認丁○○○領有老農年金，名下並有相當財產，
23 足以支付其日常生活、醫療之費用，或入住長照中心等相關
24 機構之費用，應非處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狀態。

25 (三)丁○○○名下有相當財產，已如前述，難認無維持生活之能
26 力，聲請人既未舉證證明丁○○○確屬應受扶養權利之人，
27 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自無從發生，依法非屬負扶養義務之人。
28 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
29 予駁回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31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施嘉玫